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2. 營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B 政府計畫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a 民間計畫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C 一般營造（僅限申請重新招募）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初次招募(含變更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2 重新招募
----------------------------------------------------------------------------------------------------------------------------------	---------------------------------------------------------------------------------

雇 主 名 稱 (全 銜)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審 查 費 收 據 (免 附,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繳 費 日 期	年	月	日	郵 局 局 號 (6 碼)												
	劃 撥 收 據 號 碼 (8 碼) 或 交 易 序 號 (9 碼)																
申 請 人 數		人		公 司 勞 保 證 號													
公 司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公 司 聯 絡 電 子 郵 件											
公 司 聯 絡 人		辦 公 室 電 話 ( )				手 機 0 9											
公 司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 遞 區 號)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 區 街											
工 務 所 地 址																	
申 請 政 府 計 畫 工 程 或 民 間 計 畫 工 程 須 填 寫	工 程 名 稱																
	工 程 總 金 額		新 台 幣		元 整												
	工 程 預 定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開 工) 至 年 月 日 (完 工)				工 期		日 曆 天								
申 請 國 別 與 人 數																	
泰 國 (030)		菲 律 賓 (024)		印 尼 (009)		越 南 (033)		其 他 國		合 計							
										人							
求 才 證 明 書 編 號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三)				聘 僱 辦 法 證 明 書 序 號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四)													
以 下 文 件 請 依 實 際 情 況 勾 選 檢 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 程 契 約 書 影 本。(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五)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 築 執 照 影 本。(建 築 工 程 須 檢 附) <input type="checkbox"/> 3. 政 府 計 畫 工 程： 經 工 程 主 管 機 關 (指 行 政 院 所 屬 一 級 機 關) 開 具 之 「 政 府 計 畫 工 程 之 計 畫 、 工 程 金 額 及 工 期 證 明 」。 <input type="checkbox"/> 4. 民 間 計 畫 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1) 經 中 央 目 的 事 業 主 管 機 關 認 定 民 間 機 構 投 資 重 大 經 建 工 程 之 計 畫 及 計 畫 工 程 總 金 額 證 明 文 件 影 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 簽 訂 個 該 營 造 工 程 契 約 書 者, 須 加 附 由 中 央 目 的 事 業 主 管 機 關 依 該 計 畫 工 程 認 定 營 造 工 程 金 額 之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 請 重 新 招 募		原 招 募 許 可 函 或 接 續 聘 僱 許 可 函 文 號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六)								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有 同 一 工 程 曾 取 得 初 次 招 募 許 可																	
本 申 請 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委 任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辦 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 申 請 案 蓋 用 之 圖 記、印 信 確 為 雇 主 授 權 使 用 或 授 權 代 刻; 文 件 回 復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 自 取 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 寄 ( <input type="checkbox"/> 公 司 地 址 或 <input type="checkbox"/>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地 址) (以 上 請 擇 一 勾 選), 並 聲 明 本 申 請 案 所 填 寫 資 料 及 檢 附 文 件 等 均 屬 實, 如 有 虛 偽, 願 負 法 律 上 之 一 切 責 任。 雇 主 名 稱: (單 位 圖 記) 負 責 人: (簽 章)																	
受 委 任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名 稱:										(單 位 圖 記)							
許 可 證 字 號:				負 責 人:				(簽 章)									
專 業 人 員:		(簽 名)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 )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請 詳 閱 背 面 填 表 說 明

收文號：

NAF-003

1030822 版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四、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五、各項申請類別皆應檢附工程契約書，其中應至少包含載明工程名稱、工程範圍、工程內容、工程金額、工期、契約簽訂日期及雙方用印等有關契約文件。
- 六、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 七、是否有同一工程曾取得初次招募許可係指曾就該工程招募上限人數不足額申請，雇主扣除本部前核准人數後，依規定提出申請剩餘配額者，需填寫本會前核准之初次招募許可文號。
- 八、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者，請於備齊後一併提出。
- 九、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費收據正本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備註：重大工程可核配外國人人數上限：《請自行概算》**

◎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

$$= \frac{\langle \text{工程總金額 NT\$}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工程建設經費比例 85\%}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人力費率 25\%} \rangle}{\langle \text{平均工資 1,700NT\$/人日}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工期 (日曆天)}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政府計畫：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民間計畫：20\%} \rangle$$

$$= \frac{\langle \quad \quad \quad \rangle \times \langle 85\% \rangle \times \langle 25\% \rangle}{\langle 1700 \rangle \times \langle \quad \quad \quad \rangle} \times ( \quad ) \% = \quad \quad \quad \text{人}$$